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教育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 争创世界一流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0〕63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383 号)	2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3 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10 号)	3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委农办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扶贫办 共青团广东省委 广东省科协 广东省地方志办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1〕1 号)	33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民宗规〔2021〕1 号)	3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3 号)	4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4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告(粤环发〔2021〕1 号)	47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广东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的办法》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1〕1号）	4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 通知（粤药监规执法〔2021〕1号）	52
【政策解读】	
《教育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 争创世界一流的实施意见》解读	58
《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解读	60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63

教育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 争创世界一流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0〕63号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广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相关高校：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年来，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共生共长，为改革开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2019年，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深圳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机遇，增强核心引擎功能，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深圳职业教育事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打造世界一流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教育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共同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率先建立中国特色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模式，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对接国家所向、湾区所需、深圳所能，先行先试、改革创新，率先形成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格局，勇当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教育的开路先锋。到2022年，建成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体现世界一流水平、区域贡献卓著、彰显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国家和世界职教事业贡献“深圳方案”。

二、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时代新人

（一）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职教战线，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充分发挥省、市两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的议事协调职能，以及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强力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各级各类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全覆盖。鼓励校企党建共建共享。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

（二）实施思政教育改革创新攻坚。把思政教育改革创新攻坚战纳入深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创新党政领导干部讲思政课常态化机制。建设20个卓越名师工作室，培养40位思政教坛新秀。打造一支能教、善教、乐教的专业化思政教师队伍，用好改革开放生动实践的“活教材”，全面落实大中小学思政课实施要求，在思政课教学中融入深圳元素，建设思政教育资源库，打造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品课和示范课，按程序开发一批讲好深圳故事、展现中国制度优势、国内可推广、国际可交流的优质读物。加强职业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落实相关教材管理办法，切实落实教材建设有关要求，支持有实力的高等职业学校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整体提升教材质量。实施“追梦，从深圳开始”教育浸润工程，增强学生对祖国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打造一批课程思政先行校、示范校。鼓励高职院校开办党务专班，培养基层党务工作者。强化党委领导、政府统筹职能，促进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贯通融合发展。支持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建设20个左右职业体验中心或劳动实践基地。

三、瞄准“高精尖缺”，打造人才培养高地

（三）建设一流职业学校。实施深圳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计划，支持深圳创建6—8所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着力发展与区域高端产业相匹配、与一流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满足社会需要和市民期待的中等职业教育，形成中职、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机制，推动中职学校优质特色发展。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开设部分本科专业，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学校。支持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打造民办品牌高职院校。依托深圳广播电视大学建设开放大学。支持广东省按程序将深圳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支持深圳技术大学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建设科技园区，培育孵化育成体

系，助推师生创新创业。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高质量推动形式多样的学习型组织建设，持续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社区教育加快发展，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四）建设一流专业群。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需求，对接人工智能、5G、物联网、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专业，重点围绕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等万亿级和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10—15个一流专业群。瞄准芯片、新材料等关键技术，加大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深圳建设职业教育微电子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平台。对接新经济、新技术、新职业，加快传统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推进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加强专业群对接，中职学校每个专业群联合行业领军企业或行业组织、高职院校共建1个产教联合体，促进中高职无缝衔接、校企育人无缝衔接、学习就业无缝衔接；高职院校每个专业群联合世界一流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建设1所特色产业学院，共同建设高水平专业，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同打造教学创新团队，共同设立研发中心，共同开发高端认证证书，共同“走出去”，到2022年建成10个示范性特色产业学院。研究出台校企命运共同体建设相关办法，推动形成校企共商共建共享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模式。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要求，建立健全专业群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发展机制。

（五）建设一流师资队伍。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80%、企业兼职教师比例不低于30%，公办高职院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不低于60%。实施职业教育“高精尖缺”人才专项计划，引进和培养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20人，绝技绝艺大师20人，应用研发领军人才20人。实施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计划，每年培育20个校企联合组建的高水平、结构化团队，构建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支持校企共建10个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教师企业实践示范基地，培养一流工匠之师。分类建立新入职教师的专业化培训体系。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培养高素质职业教育师资。

四、打造现代智慧职教，构建职业教育新生态

（六）建设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深圳职业教育大数据中心，筹建产教融合大数据

国家级平台，促进职业教育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精准对接，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建设中国南方智慧职业教育研究基地，加强人工智能时代职业教育发展战略和模式研究。充分发挥深圳 5G 独立组网的先发优势，全面推进 5G 智慧校园建设，加快改造学习空间，建设智慧教室、智能学习体验中心、AR/VR/MR 实训室等，高标准打造泛在智慧学习环境。完善深圳终身学习平台，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推进终身教育教学资源库共建共享，开发未来课堂、移动 APP 等学习终端，实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到 2022 年，深圳全部职业学校建成 5G 智慧校园，创建国家级智慧教育示范区。整合利用职业学校教育资源，有效发挥职业教育在技能提升、创新创业、家政服务等领域的优势，为全民终身学习提供多样化选择。

（七）加快课程数字化改造。建设深圳云端学校，集资源、教学、教研、评价、管理为一体，汇聚职业学校优质课程资源、师资资源，提供全方位立体式智能教学服务，扩大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加强在线课程建设，有计划、有目标地建成一批辐射力度强、影响力大的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加大 MOOC/SPOC/微课、VR/AR/MR 课程的建设力度。加强对虚拟仿真实验、实训课程项目和资源的开发。适应人工智能时代职业成长要求，将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有机融入课程体系，提升学生数字素养。

（八）深化教与学方式的变革。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为手段，开发多维度综合性智能评价系统，建立智慧学习教学管理体系，探索“一人一课表”，实行个性化培养。实施“人工智能+课程”变轨超车工程，重点培育 20 个人工智能转型职教改革创新标杆项目，通过创新教学场景，再造学习流程，实施学情分析、学习干预，探索线上智能化学习。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现代课堂，以学习者为中心，推行基于数字化学习资源的个性化教学模式。推动教师转型发展，重构教师角色，提升教师的数字化教学设计与授课能力。

五、创建示范性产教融合型城市，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九）创新产教融合体制机制。加快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进一步完善“政府出补贴、企业出场地、校企共建共享”建设模式，支持校企共建企业校区和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对校外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以基地一次性容纳实习实训的学生数量为基数，按生均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给予核拨建设经费。制定校企合作负面清单，与改善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统筹考虑。出台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申报上市可走“绿色通道”；符合规定的职业教育投资，可按投资额的 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招拍挂、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等方式，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或相关运营实体提供用地支持。完善深圳国有企业考核管理办法，鼓励国有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产业、科技、文化、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把与职业学校合作成效作为资助企业各类重大计划的重要绩效考核指标，引导更多优质资源投入职业教育。深圳市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 2% 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十）建设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设立科技专项，支持职业学校面向高端产业重点建设 10 个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面向行业需求重点建设 10 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发展重点建设 10 个高端智库；支持校企协同攻关，聚焦产业链关键缺失环节，瞄准“卡脖子”应用技术，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研发成果，打造若干世界级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实施专项行动计划，推动职业学校对接服务“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完善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债券融资、开发性金融等组合投融资支持，支持金融机构、社会资本设立粤港澳产教融合基金。推动职业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探索建设技术技能经验积累与共享系统。

（十一）实施产教融合重大项目。以政府投入为主，有效利用企业资源，建设 1—3 个全球领先的生产性实训中心，力争建成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际中试服务基地和产品工程转化基地。实施绝技绝艺团队建设计划，汇聚一批世界顶尖的能工巧匠和技术专家，加速科技成果熟化和产业化。支持深圳市罗湖、南山、龙岗区等创建产教融合示范区，开展“引企入教”改革，建立市场需求导向的育人体系、产业牵引的专业体系和教育支撑的科研体系。鼓励制造业企业为新增先进产能和新上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安排实训设施，建设 50 个左右现代学徒中心，作为深圳工匠培养基地。培育 5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建成 3—5 个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职业教育集团。

六、推进粤港澳职教联动发展，打造世界湾区职教高地

(十二) 完善互通共享机制。推动建立深港澳职业教育定期会商制度。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产教联盟等平台作用，促进内地与港澳在招生就业、培养培训、师生交流、技能竞赛等方面密切交流合作。推动粤港澳高等专科学历互认试点工作。继续推进粤港澳资历框架对接，依托“学分银行”，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推动学分、学历、学位和技能等级互认互通。支持深圳率先探索与港澳地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面向港澳学生开展技能等级认定。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企业建立技能等级与基本薪酬、岗位职级挂钩的激励机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的职业学校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区域文化联合开发一批人文通识课程，强化文化认同。

(十三) 推动区域要素流动。依托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支持深港职业学校承担国家、省、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项目，推动人员、物资、科研经费等便利流动。鼓励深圳为港澳籍人员提供助学服务，支持其考取教师资格证等内地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内地就业。鼓励深圳聘请港澳能工巧匠、技能大师到职业学校任教。支持深圳高水平高职院校扩大港澳招生规模，支持香港副学位学生到深圳升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十四) 共建特色职教园区。创新粤港澳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方式，推动与香港职业训练局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探索中职与高职贯通，或高职与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模式，共同制定课程标准、引进师资，联合管理，颁发双方文凭；共同开展培训项目，面向全国职业学校和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培训服务；建立技术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园，吸引港澳青年来深圳就业创业。发挥深圳职业教育辐射带动作用，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深汕职业教育园区，契合当地需求和实际发展特色专业、探索新型办学模式。

七、主动参与全球职教治理，提升国际影响力

(十五) 搭建职业教育国际高端平台。支持深圳建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创新中心，提升深圳职业教育品牌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支持在深圳设立世界职业院校与应用技术大学联盟秘书处，建成中国职业教育对外交流与展示的重要窗口。引进和支持高水平国际职业教育学术会议、学术组织、专业论坛在深圳举

办或永久落地，符合条件的给予 300 万元资助。举办“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研讨会，力争办成“一带一路”暨世界职业教育论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德教育与经济协同发展示范基地，支持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十六）推动职业教育标准国际化。支持深圳依托新时代中国职业教育研究院，携手世界一流企业，借鉴国际先进标准，编制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人才培养评价、信息化建设、专业建设等标准，重点开发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竞争优势的专业课程、教学管理模式和评价工具，构建衔接有序、国际领先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支持国际相关标准组织常驻深圳，打造职业教育标准工作机构集聚地。举办国际职业教育标准论坛，推进国际性团体（联盟）标准互认。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制定、推广职业教育专业国际认证“深圳协议”，推动我国职业教育标准“走出去”。

（十七）加快职业教育资源海外布局。支持深圳高水平高职院校在南非、埃及等国家开展境外办学，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支持组建深圳国际职业教育集团，推动职业学校在中资企业海外市场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布局设立 10 个左右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促进当地就业和产业发展。实施海外职业教育代表计划，从职业学校遴选访问学者派到海外学习锻炼，与深圳市驻海外经贸代表处、经贸联络处工作有机结合，推动海外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建设。鼓励职业学校教师在国际组织中兼任职务。

八、创新保障体制机制，助力职教改革发展

（十八）建立部省共建协调推动机制。建立由教育部部长和广东省省长任组长，教育部分管副部长、广东省分管副省长、深圳市市长任副组长，教育部相关司局和广东省政府及深圳市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深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组建由教育部职成司司长、广东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广东省教育厅厅长、深圳市分管副市长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教育部、广东省提出支持政策清单，深圳市制定工作任务清单。出台《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以立法形式推动深圳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职业教育督导体系，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市区两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督导的重要内容。

（十九）完善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计划到 2022 年累计投入 100 亿元

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深化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绩效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优秀拔尖人才、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倾斜。鼓励教师、教育科研人员通过技术研发、教材研制、咨询服务等方式获取奖励性绩效收入。教师、教育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公办职业学校承担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按60%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允许职业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技能等级和学时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

（二十）优化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环境。设立“深圳工匠节”，加大对技术技能人才奖励力度，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设立职业教育深圳奖，面向全球奖励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建立符合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职称评审与职级晋升制度，同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深圳市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将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纳入公租房、人才住房和安居型商品房保障范围。实施“大国工匠”精英引领计划，鼓励高校招收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和绝技绝艺技术技能人才。强化职业学校社会服务功能，建设一批民生服务学院、社区学院、行业培训学院，进一步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

- 附件：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2. 广东省支持政策清单
3. 深圳市工作任务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附件 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1	支持深圳创建 6—8 所国家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开设部分本科专业，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学校。支持深圳广播电视大学建设开放大学。支持深圳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培养高素质职业师资。
2	支持深圳高水平高职院校扩大港澳招生。支持香港副学位学生到深圳升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深圳与香港高专科学历互认试点工作，支持深圳与港澳开展学分、学历、学位和技能等级互认互通，率先探索面向港澳学生开展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与香港职业训练局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
3	指导深圳建设职业教育微电子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筹建产教融合大数据国家级平台。
4	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德教育与发展示范基地，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5	支持深圳建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创新中心。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制定、推广职业教育专业国际认证“深圳协议”。

附件 2

广东省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	支持深圳按程序开发一批讲好深圳故事、展现中国制度优势、国内可推广、国际可交流的优质读物。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
2	支持深圳高职院校开办党务专班，培养基层党务工作者。	省教育厅
3	支持深圳创建 6—8 所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开设部分本科专业，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学校，2021 年启动。支持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打造民办品牌高职院校。深圳技术大学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支持深圳广播电视大学建设开放大学。支持深圳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培养高素质职业教育师资。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支持深圳对接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等万亿级和千亿级产业集群创建一批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	省教育厅
5	支持深圳高水平高职院校扩大港澳招生。支持香港副学位学生到深圳升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深圳与香港高等专科学历互认试点工作，支持深圳与港澳开展学分、学历、学位和技能等级互认互通，率先探索面向港澳学生开展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与香港职业训练局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港澳办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6	支持深圳建立职业教育微电子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支持深圳筹建产教融合大数据国家级平台。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7	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德教育与经济协同发展示范基地，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省教育厅、省政府外办
8	支持深圳建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展中国职业教育创新中心。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制定、推广职业教育专业国际认证“深圳协议”。	省教育厅、省政府外办

附件 3

深圳市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1	建设 20 个卓越名师工作室，培养 40 位思政教坛新秀。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2	建设思政教育资源库，打造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品课程和示范课，按程序开发一批讲好深圳故事、展现中国制度优势、国内可推广、国际可交流的优质读物。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3	支持高职院校开办党务专班，培养基层党务工作者。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
4	支持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建设 20 个左右职业体验中心或劳动实践基地。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
5	实施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计划，创建 6—8 所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	市教育局
6	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开设部分本科专业，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学校。	市教育局、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7	支持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打造民办品牌高职院校。	市教育局、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8	依托深圳广播电视大学建设开放大学。	市教育局、深圳广播电视大学
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将深圳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深圳技师学院
10	支持深圳技术大学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市教育局、深圳技术大学
11	对接人工智能、5G、物联网、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专业，重点对接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等万亿级和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10—15个一流专业群。	市教育局
12	支持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建立职业教育微电子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3	实施职业教育“高精尖缺”人才专项计划，引培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20人，绝技绝艺大师20人，应用研发领军人才20人。	市教育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14	实施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计划，每年培育20个校企联合组建的高水平、结构化团队。	市教育局
15	支持校企共建10个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基地和100个教师企业实践示范基地。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16	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市教育局、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7	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深圳职业教育大数据中心，筹建产教融合大数据国家级平台，促进职业教育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精准对接。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8	建设中国南方智慧职业教育研究基地，加强人工智能时代职业教育发展战略和模式研究。	市教育局、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9	全部职业学校建成5G智慧校园，创建国家级智慧教育示范区。	市教育局
20	出台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申报上市可走“绿色通道”；符合兴办职业教育投资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国有资产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21	以招拍挂、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等方式，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或相关运营实体提供用地支持。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22	研究出台校企命运共同体建设相关办法，推动形成校企共商共建共享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模式。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制定校企合作负面清单。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产业、科技、文化、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把与职业学校合作成效作为资助企业各类重大计划的重要绩效考核指标，引导更多优质资源投入职业教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25	深圳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设立科技专项，聚焦高端产业重点建设10个应用技术创新中心，聚焦行业需求重点建设10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聚焦社会发展重点建设10个高端智库；支持校企协同攻关，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瞄准“卡脖子”应用技术，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研发成果，打造若干世界级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27	实施专项行动计划，推动职业学校对接服务“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支持金融机构、社会资本设立粤港澳产教融合基金。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
29	以政府投入为主，有效利用企业资源，建设1—3个全球领先的生产性实训中心，力争建成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际中试服务基地和产品工程转化基地。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政府
30	启动实施绝技绝技团队建设工程，汇聚一批世界顶尖的能工巧匠和技术专家。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	支持深圳市罗湖、南山、龙岗区等创建产教融合示范区。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山区政府、龙岗区政府、罗湖区政府
32	建设50个左右现代学徒中心。培育5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建设10个示范性特色产业学院、3—5个示范性职业教育教育集团。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33	推进粤港澳资历框架对接，依托“学分银行”，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推动学分、学历、学位和技能等级互认互通。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委大湾区办（市港澳办）
34	率先探索与港澳地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面向港澳学生开展技能等级认定。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企业建立技能等级与基本薪酬、岗位职级挂钩的激励机制。	市教育局、市委大湾区办（市港澳办）、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35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的职业学校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区域文化联合开发一批人文通识课程，强化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的文化认同。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大湾区办（市港澳办）
36	支持深圳高水平高职院校扩大港澳招生规模，支持香港副学位学生到深圳升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市教育局、市委大湾区办（市港澳办）、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37	推动与香港职业训练局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支持建设深圳职业教育园区。	市教育局、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38	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展中国职业教育创新中心。	市教育局、市委外办、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39	支持世界职业院校与应用技术大学联盟秘书处落户深圳。	市教育局、市委外办、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40	支持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德教育与经济协同发展示范基地，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市教育局、市委外办、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1	支持国际相关标准组织常驻深圳，打造职业教育标准工作机制集聚地。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外办
42	举办国际职业教育标准论坛，推进国际性团体（联盟）标准互认。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外办
43	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制定、推广职业教育专业国际认证“深圳协议”，推动我国职业教育标准“走出去”。	市教育局、市委外办、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44	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在南非、埃及等国家开展境外办学，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外办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45	组建深圳国际职业教育集团，推动职业学校在中资企业海外市场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布局设立10个左右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促进当地就业和产业发展。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委外办
46	实施海外职业教育代表计划。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委外办
47	出台《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司法局
48	计划到2022年累计投入100亿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49	鼓励教师、教育科研人员通过技术研发、教材研制、咨询服务等方式获取奖励性绩效收入。教师、教育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50	公办职业学校承担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按60%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51	设立“深圳工匠节”。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52	设立职业教育深圳奖。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53	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建立符合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职称评审与职级晋升制度，同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深圳市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4	实施“大国工匠”精英引领计划，鼓励高校招收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和绝技绝艺技术技能人才。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38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生态环境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更好发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在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居住条件和环境。2021 年，全省开工改造不少于 1300 个城镇老旧小区，惠及超过 25 万户居民，

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我省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有条件的地区力争完成 2005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二、明确改造任务

（一）确定改造对象范围。各地结合实际，将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纳入改造范围，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计划征收拆迁和纳入棚改范围的小区（独栋住宅）不得作为改造对象。符合要求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自建或混建、军队所属城镇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改造范围。

（二）合理确定改造内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征求居民意见并合理确定改造内容，主要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 3 类。基础类要发挥财政资金的主导作用，做到应改尽改；完善类要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做到宜改即改；提升类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做到能改则改。

1. 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改造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 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改造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3.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改造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三）编制专项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制定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工作目标及年度计划。各地要将城镇老

旧小区改造纳入城市更新进行统筹谋划，研究适合本地区发展需要、可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准入机制；摸清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建立项目储备库；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区分轻重缓急，在财力评估、群众意愿调查等基础上，明确改造小区清单及其现状问题、改造内容、责任分工、财政预算安排等，合理确定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与养老、文化、教育、卫生、托育、体育、邮政快递、社会治安等相关设施规划，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广播电视等相关设施管线改造规划，以及居住社区补短板、绿色社区、绿道、碧道等建设计划相衔接。

三、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一）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机制。坚持“共同缔造”理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采取“菜单”方式为居民提供“点菜式”征求意见服务。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等共同推进改造工作。完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功能，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促进形成共识，引导居民了解、参与、监督改造，鼓励群众为社区改造献计献策、出力。

（二）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合理选择改造模式，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国企平台等市场化方式推进。积极推动规划师、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师、造价师等进社区辅导改造。鼓励、指导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广播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积极参与改造，为其施工、维修、养护等提供便利，加强涉企收费检查，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对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改造项目，应严格遵循相关保护修缮要求。落实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责任，组织做好工程验收移交，杜绝安全隐患。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和绿色社区创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牵头搭建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并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加强动态管理和信息公开。

（三）完善小区后续管理维护机制。要充分结合新冠肺炎等疫情防控、消防、治安等需要，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后续管理，制定小区管理维护方案，明确资金筹集、使用、管理方式。按照“同步改造提升，同步服务提升”原则，改造后的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聘用物业服务企业、准物业服务或实行业主自治管理，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鼓励通过增设停

车位、开辟广告位等方式增加小区公共收入来源，增强小区“自我造血”功能。

四、建立改造资金合理分担机制

（一）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居民参与出资指引，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合理确定居民出资比例。居民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住房公积金、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出资。结合实际制定居民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的方式及核算办法，引导居民支持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牵头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完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措施。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按照“保基本”的原则，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内容。中央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可以适当支持2000年后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定年限和比例。各地要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给予资金支持，可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要统筹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争取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投向和使用要求。省政府安排资金支持，视各地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补。

（三）加大金融税收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政银企合作，针对性开发授信产品，优化授信审批和管理模式，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重点支持完善类和提升类项目。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但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等政策性银行依法合规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国家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四）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房产权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改造项目实际，合理落实出资资金。引导专业经营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出资参与小区改造中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产权不属于专业经营单位的，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维护管理，切实保障专业经营单位的经营权、收益权和公平竞争权。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各类服务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支持规范各类企业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改造。对增设停车库（场）、经营性服

务场所、加装电梯等改造项目，可探索“改造+运营服务”一体化的市场运作模式推进小区改造。

五、落实支持政策

（一）加快项目审批。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城管等有关部门及专业管线单位开展联合审查，联合审查通过后实行并联审批，由相关部门按要求办理立项、规划、用地、资金拨付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不改变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外立面，且不影响建筑安全的项目，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改造项目竣工后，实行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单位牵头，街道（镇）、社区、业主委员会（居民代表）和设计、施工、监理、管线设施设备等专业经营单位参与联合验收。

（二）健全技术标准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牵头编制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引和技术导则。各地级以上市要完善适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需要的技术规范或指引、导则，明确建筑本体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小区环境整治、服务设施提升、片区联动改造、消防改造等设计指引；明确智能安防建设要求，鼓励综合运用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满足安全需要。因改造利用公共空间新建、改建各类设施涉及影响日照间距、占用绿化空间的，可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一事一议予以解决。

（三）推进存量资源整合利用。鼓励各地按照连片整合、统筹配套、分批推进的要求，进行大片区或跨片区联动改造，实现片区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共建共享。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居民等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和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环境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对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符合“三旧”改造政策的城镇老旧小区纳入“三旧”改造项目一并实施改造。用好用足养老、托育、助残等设施建设支持政策，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底层杂物房等存量房屋资源，或通过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方式，增设各类服务设施。

（四）明确土地支持政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底层杂物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

可实行5年内暂不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和涉及转让需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手续的，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租赁合同等规定或约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要结合城市更新全面改造、混合改造等改造方式，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调整支持政策和流程指引。对需享受5年过渡期政策的改造项目，要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小区内改造利用低效土地增设服务设施，立项前应与小区业委会、居委会等相关方达成权属协议。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办理。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省政府领导任组长的省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具体承担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责任，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详见附件）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建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统筹协调机制，成立专职工作机构或工作专班，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

（二）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市县统筹谋划，镇街组织实施，社区参与落实”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机制。市县人民政府要承担当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主体责任，做好统筹谋划，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好各项配套支持政策，调动各方面资源抓好组织实施；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小区物业长效管理；社区居委会要全程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与管理具体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督导检查机制，确保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资金筹措、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建立完善日常巡查和月通报制度，组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绩效评估。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意义、方法步骤和工作成效，大力宣传优秀项目、典型案例，引导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要准确解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省各有关单位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责任分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省各有关单位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责任分工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牵头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计划申报、分配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财政资金分配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督促、指导城镇老旧小区的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小区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环境等改造工作。
		负责督促、指导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改造，以及建筑节能与绿色改造、加装电梯工作。
2	省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社区基层党组织党建引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功能。
3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督促、指导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投资管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改造工作。
4	省教育厅	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建设改造工作。
5	省公安厅	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改造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6	省民政厅	负责指导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指导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养老（助餐）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工作。
7	省财政厅	负责督促、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财政补助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负责安排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配合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激励政策，配合做好有关税费减免工作。
8	省自然资源厅	负责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存量土地资源整合利用，明确土地支持政策，提供不动产登记、用地及规划许可指导工作。
9	省文化和旅游厅	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改造、文化休闲设施建设改造工作。
10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指导医疗、助残、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工作。
11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负责协调、指导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住宅小区改造，以及军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12	省国资委	负责协调、指导国有企事业单位自建或混建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13	省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电梯安全评估、大修、改造、更新及电梯安装工作，以及涉企收费检查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14	省广电局	负责指导广播电视设施建设改造工作，协助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宣传工作。
15	省体育局	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改造工作。
16	省税务局	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关减税降费工作。
17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城镇老旧小区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移动通信设施改造工作。
18	省邮政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改造工作。
19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金融融资工作。
2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性贷款支持的有关工作。
21	广东电网公司	负责组织、指导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架空线规整（入地）、电动自行车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供电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1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建立“指挥高效、统一协调、部门联动”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省长兼任，常务副组长由省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省长兼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协调卫生健康工作的副秘书长、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成员单位包括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委外办、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港澳办、省信访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科学院、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海事局，广州、深圳、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军区保障局、武警广东省总队保障部。

二、主要职责

研究拟订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影响公共卫生安全问题的干预措施和防控政策，并推动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定期会商研判应对我省急性传染病传播风险和重大疾病发展趋势，研究确定急性传染病和重大疾病防治策略、应对预案；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统筹协调重大疾病医疗救治、防控经费、物资保障、急需疫苗研发生产、药物开发等；统筹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收集、分析和利用；统筹发布关于公共卫生重大问题和有关事件的信息，积极正确引

导舆论。

三、工作机制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确定。

(二) 领导小组下设急性（烈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卫生、重大慢性病等7个防治专项小组。专项小组的工作职责、组成人员等具体事项及其调整，由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三) 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相关应急信息在报送省委、省政府的同时，抄送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

省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省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省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同时撤销，相关职责划入省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委农办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扶贫办
共青团广东省委 广东省科协 广东省地方志办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组织部、宣传部、党委农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委）、林业局、扶贫办（扶贫局、协作

办、经协办)、团委、科协、地方志工作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重要作用,规范农村科技特派员组织管理,省科技厅联合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农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扶贫办、团省委、省科协、省地方志办共同制定了《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作出的重要指

示精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重要作用，规范农村科技特派员组织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科技特派员是经广东省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征集入库，针对农村地区科技需求，承担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团队，开展技术引进和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服务，技术培训和政策宣传，农村建设规划、农业生产、网络销售等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三农”的科技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各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及有关的活动。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实行分级管理，主要管理单位包括省、市、县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派出单位、对接主体等。

第五条 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全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组建和管理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

（二）组织实施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及相关工作；

（三）开展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选派对接、考评奖励、培训交流，农村科技需求征集，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宣传报道和典型案例征集等工作。

第六条 地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组建和管理本地区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资源，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激励政策、创新工作机制；

（二）负责辖区内各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衔接和协调指导，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与辖区内行政村、农业企业、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区等涉农主体对接；

（三）开展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选派对接、考评奖励、培训交流，本地区农村科技需求的收集，以及本地区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宣传报道和典型案例收集，并及时将本地区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报送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派出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审核、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统

筹协调相关资源，完善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

（二）负责本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的派出管理、考评奖励、培训交流，收集本单位农村科技成果和典型案例，开展宣传报道，并及时将本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报送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三）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承担的省级重点派驻任务总体方案制定、具体落实推进及专项资金的统筹支出和监管。

第八条 对接主体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所对接的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衔接和保障，必要时客观地为其提供工作成效证明；

（二）收集并向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农村科技需求。

第三章 征集入库

第九条 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采取审核入库制，入库后具备承担省级对接任务的资格。派出单位根据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要求征集、审核、推荐本单位拟选派的技术人员，汇总人员信息表，报送至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并公布的技术人员正式成为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

第十条 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基本条件包括：热心“三农”工作；须为在粤具备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一条 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库由各地级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主要来源于本地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社等单位，当地驻村工作队员、大学生村官、返乡青年等技术人才也可择优纳入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库。鼓励组建县、区、镇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各级农村科技特派员人员原则上不重复。

第十二条 在粤开展科技服务的省外院士团队、知名专家团队及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团队，由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邀请，经团队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同意，并通过相关程序后，纳入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库。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联合省委农办、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林业局、省科协等部门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选派对接和需求调研等工作；联合省委组织部发动符合条件的驻村第一书记加入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联合省卫生健康委开展医疗卫生类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入库和管理。

第十四条 在库的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应积极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并接受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派出单位的管理。

第四章 重点任务选派管理

第十五条 组织申报。省级重点派驻任务面向全省农村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开放申报。派出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省级在库农村科技特派员及对接任务的征集、审核和推荐。

第十六条 基本要求。原则上要求由3名左右专业相近或专业互补的农村科技特派员组成工作团队承担对接任务，每个团队对接2~3个对接主体。派出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多次申报对接任务，但不同批次申报内容不能重复。

第十七条 开展实施。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各单位报送的对接材料，经相关程序确定并下达对接任务和经费。省级重点派驻任务实施周期一般为5年。派出单位负责本单位省级重点派驻任务的总体协调、推进实施、考评总结等工作。承担对接任务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应及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工作过程、工作成效等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涉及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人员、对接地区、任务目标等工作重大调整变更，派出单位应及时与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商议并报送书面材料，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反馈。

第十八条 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研究编制农村科技特派员资金预算，省科技厅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实行“包干制”，由派出单位专账核算，统筹用于派驻任务工作开支，派出单位应制定省级重点派驻任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章 监督考评

第十九条 采取分级方式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进行考评。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地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原则上要求各承担省级重点派驻任务的团队每年深入基层开展科技服务不少于2次，各单位、部门每年提交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报道或工作总结材料不少于1次。各派出单位、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本地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所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考评，并将考评情况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不接受管理、长期未开展科技服务活动、严重失信、违法违纪等情况的，将取消其农村科技特派员资格，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

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联合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每年通报表扬一批农村科技特派员及组织实施单位，同时在各级相关部门举办的各类评优活动中优先推荐。农村科技特派员承担省级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经历可在职称评审时视同基层工作经历。

第六章 培训学习

第二十二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应参加专题培训学习，及时了解和掌握科技政策、工作技巧和专业技术知识，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相关培训课程，经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认可，可纳入当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

第二十三条 各派出单位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3 场的专题培训活动。

第二十四条 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在广东科特派 APP 学习“三农”政策、工作实务等课程，了解和掌握工作规范、管理要求和相关政策。

第七章 宣传活动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联合省教育厅、团省委、省科协等部门开展暑期（寒假）大下乡活动；联合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地方志办等部门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宣传工作，展示农村科技特派员风采，在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为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十六条 各派出单位、部门要用好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微信公众号、广东科特派 APP、工作交流群、邮箱等渠道开展工作互动。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宣传报道。承担重点任务的单位及个人每年须通过自媒体或公共媒体报道工作的进展情况。派出单位、地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每年须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提炼，及时报道工作做法和成效，并及时将信息反馈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派出单位须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推荐报送优秀农村科技特派员典型案例至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区分标准（试行）》的通知

粤民宗规〔20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各全省性宗教团体：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准确区分我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进一步规范两类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和管理，根据本省实际，我委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试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馈。

《广东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试行）》电子版可登陆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门户网站下载。

特此通知。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2021年1月28日

广东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区分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区分标准。

第二条 我省宗教活动场所分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简称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两类。

寺观教堂的寺院包括佛教的寺、庙、宫、庵、禅院等；宫观包括道教的宫、观、祠、庙、府、洞等；清真寺，即伊斯兰教的清真寺；教堂包括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是指除寺观教堂以外，供信教公民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的其他固定活动场所，一般规模较小、设施简易、功能较少，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较少。

第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宗教历史沿革、信教公民分布情况等合理布局，选址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原则上同一宗教不得在同一乡镇（街道）再申请设立新的宗教活动场所；特殊情况需再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团体应当提供必要性、可行性等书面说明材料。

经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方面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筑格局和设施要符合本宗教传统规制，融入中华文化元素，实现中国风格、地方特色、周边环境与宗教因素的协调统一。

第四条 寺观教堂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四至清楚，产权清晰，相关宗教团体或该寺观教堂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所有权、使用权不会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产生权属争议；

（二）场所建筑物符合相关宗教规制，主体建筑独立，建筑格局完整，宗教设施和公共设施完善；

（三）具备一定建筑规模，佛教寺院、道教宫观建筑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伊斯兰教清真寺、天主教和基督教教堂建筑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

（四）有固定并经依法认定备案的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

（五）有健全的管理组织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合法的经济来源和完全自养的条件。

不符合第（二）、（三）、（四）项中的个别标准，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或者较高文物价值并符合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条件的，提供相关书面说明材料，可按寺观教堂

设立程序申请。

第五条 不符合寺观教堂标准但符合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条件的，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类别。

第六条 宗教团体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登记时，应当在场所类别上注明“寺观教堂”或“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七条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申请扩建、异地重建或者在内部改建、新建建筑物，原则上按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标准建设。

第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情况，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登记情况和指定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情况，应当在履行审批或登记手续后30日内逐级报送省级宗教事务部门。

第九条 本区分标准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粤民宗发〔2005〕247号文件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 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5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8日

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的决策部署，促进我省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家改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有关部署，以建立规范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养老保险）制度为目标，在养老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基金预算管理、责任分担机制、信息系统建设、经办管理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对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按照以政策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信息系统和经办管理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要求，提高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规范化水平，均衡省内各地基金负担，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实现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制度高质量发展。

二、统一企业养老保险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企业养老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一规范企业养老保险各项政策。

（一）规范参保范围和条件。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全省范围内的各类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及其职工；机关事业单位中应当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有非军籍职工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及其非军籍职工；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人员可以自愿按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应当依法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各地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采取一次性缴费的方式将超过退休年龄等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企业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二）逐步统一单位缴费比例。

统一执行国家核准的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目前单位缴费比例低于14%的市，从2021年1月起调整为14%；2021年底前将全省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16%，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20%。

（三）逐步统一缴费基数。

统一全省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政策，单位缴费基数按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统一全省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为起薪当月工资。

统一以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为依据核定参保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采取逐步归并片区的办法，用5年左右时间将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过渡到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相关市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制订过渡工作方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四）规范待遇项目和标准。

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待遇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基本养老金、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供养直系亲属救济金、病残津贴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养老保险待遇项目纳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具体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对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待遇项目，包括自行发放、多发、少发的待遇项目及超出的标准，各地应于2021年底前完成清查并按要求规范。

规范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按与国家统一办法和机关事业单位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相一致的原则，省统一实行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计算企业退休人员过渡性养老金的办法。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过渡办法，实行以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待遇计发参数，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

稳衔接。抓紧研究稳妥调整社保年度相关政策。

三、统一基金收支管理

实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全额缴拨，统收统支。

（一）基金统收。

从2021年1月1日起，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各项基金收入全部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基金收入项目包括：征收机构征收的养老保险费、中央及省内各级财政补助、中央调剂下拨资金、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以及其它项目收入。各地社保费征收机构在养老保险费征收环节将征缴的养老保险费直接划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2020年12月31日以前形成并存放在各市的基金累计结余，在2030年12月31日以前分期分批逐步归集上解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2021年1月1日以后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各市当期基金结余，以定期存款存放当地，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二）基金统支。

从2021年1月1日起，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由省统一安排资金拨付。基金支出项目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核定的本省养老保险待遇总额、转移支出、中央调剂上解资金、退费支出，以及其它项目支出。各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按月提出用款计划，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汇总，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基金拨付至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再由省级社保经办机构拨付至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做好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为确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市预留2个月养老保险待遇支出额在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中作为周转金。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四、统一基金预算管理

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省级社保经办机构会同省级税务部门共同编制，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由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报省

人民政府审定，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各市应按照省统一安排，提出本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计划。强化基金预算的硬约束，通过预算绩效考核督促地方各级政府落实责任。实行全程预算监督，严格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并按照规定程序执行，确保省级统筹基金按时足额调度到位。

五、统一责任分担机制

省政府承担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根据本省基金收支总体状况，在综合考虑地方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济发展状况、人口结构、就业状况、财政投入能力、参保缴费人数、抚养比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对基金缺口的分担办法。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是本地区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和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工作。

在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有当期结余的情况下，对各市出现的当期基金收支缺口，由统收的基金予以解决。在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出现当期收支缺口时，各市出现的当期收支缺口由省和地方分担：若收支缺口市完成省下达的扩面征缴任务，收支缺口全部由省的累计结余基金承担；若收支缺口市未完成省下达的扩面征缴任务，则收支缺口由省、市按照一定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可优先从2020年12月31日前省存放在当地的基金累计结余中支出，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负责筹集。各市2020年12月31日的累计结余基金数额，以省审计厅牵头组织的审计出具结论为准。对于地方违规支付养老保险待遇增加的支出，由当地政府自行承担。

市与县（市、区）之间的基金缺口分担办法，由各市政府确定。

六、统一集中信息系统

持续完善省级集中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支持全省养老保险实时进行联网经办、基金财务监督及经办业务监督。推行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卡应用全覆盖，实现全省业务经办和服务“一卡通”，大力推进电子社会保障卡，开展养老保险业务网上申办和查询，实现养老保险业务线上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实行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省级集中，交换共享，为养老保险决策管理科学化提供支撑。

七、统一经办管理服务

在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实现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异地通办。通过信息归并方式，实现参保人省内缴费统一管理。建立省级统筹运行情况实时监控体系，加大数据稽核力度。建立嵌入式经办基金风险防控系统，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在经办管理中，实行事前告知承诺，事中积极开展信用评级评价和分类监督，事后实施失信联合惩戒，逐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经办管理服务模式。健全行政、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各级人社行政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基金监督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创新监督方式，提高监督实效。

八、统一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工作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考核，加强对各地在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方面工作的监督，考核结果纳入地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地方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对业绩好的地方予以奖励，对出现问题的地方政府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九、强化工作组织领导

规范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改革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承担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和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责任，严格落实省级统筹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开展工作，确保规范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确保我省顺利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省级统筹考核验收。

本意见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已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等4件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粤环发〔2021〕1号

经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的要求，我厅决定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粤环〔2011〕7号）等4件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自2021年2月19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废止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月19日

附件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废止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粤环〔2011〕7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创建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环〔2013〕84号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	粤环函〔2013〕118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通知》	粤环办〔2016〕22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 关于广东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 考核的办法》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为加强对我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合作区联动国内经贸、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广东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商务厅

2021年1月25日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广东省境外经济贸易 合作区考核的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5〕296号）和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要求，为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完善对合作区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促进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区是指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称实施企业），经商务、发改主管部门备案（核准），通过在境外设立的中资控股的独立法人机构（以下称建区企业），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较为完备、主导产业明确，具有一定带动和辐射效应的产业园区。

第三条 合作区建设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和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注重实效、内外协同、稳妥慎重、有序推进。

第四条 合作区应有利于我省优势产能“走出去”，促进与省内产业协同发展；有利于带动进出口，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建立商贸物流网络，拓展贸易发展空间；有利于开展技术合作，提升技术创新水平；有利于促进所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包括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确认考核是指根据规定要求对合作区建设和运营成效是否符合确认条件进行的认定（具体要求见附件1）；年度考核是指对合作区年度建设和运营效果进行的评审。

第六条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对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做出安排，明确工作要求。

第七条 省商务厅向通过确认考核的合作区实施企业颁发《广东省省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函》（见附件3）。合作区通过确认考核后，可申请年度考核。

第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支持本市企业进行合作区建设，为合作区发展创造条件。

二、确认考核

第九条 合作区实施企业应有较强的投融资、资源整合和抗风险能力；在境外投资建设合作区，要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及风俗习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注重环境保护，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制定合作区总体规划，并按照规定进行建设。

第十条 申请确认考核的合作区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所在国政局稳定，双边关系友好，已与我国签署与投资、合作相关的政府间协议或双边规划等文件。

（二）实施企业在境内完成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并在境外完成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其中，2018年3月1日前开展对外投资的，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8年3月1日后开展对外投资的，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三) 合作区建设要符合国家对合作区建设发展的国别、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四) 合作区开发土地法律手续齐全，产业定位明确，总体规划清晰，并已根据规划内容开始实施。

(五) 合作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能力已满足产业发展基本需要，已建立相应的园区运营管理机制和机构。

(六) 已制订合作区风险防范办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七) 符合附件1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由合作区实施企业提出确认考核申请。企业通过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确认考核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2）

第十二条 省商务厅依据本办法要求开展确认考核工作。对于三次未通过确认考核的合作区，将不再接受确认考核申请。

第十三条 通过确认考核的合作区要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等相关要求，上报合作区月度建设和发展情况，向省商务厅上报合作区建设半年和年度情况。

第十四条 截至2019年底，纳入商务部统计的境外经贸合作区视同已通过我省确认考核。

三、年度考核

第十五条 由合作区实施企业提出年度考核申请。企业通过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年度考核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2）

第十六条 省商务厅依据本办法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 建设进度和工程管理。按照合作区总体规划，结合合作区实施企业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等相关要求上报的情况，对合作区内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进度和工程管理进行评估。

(二) 投资规模和资金使用。核实建区企业资金来源及实际完成投资情况，核查合作区建设和发展相关费用。

(三) 招商进展。核实实际入区企业类型、数量、投资产业、建设运营等情况。

(四) 对双边经贸关系的影响。合作区对于我省深化国际产能合作, 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带动企业“走出去”, 提供境外集群式发展平台; 增加所在国就业和税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所发挥的作用。

(五) 重大变更。指合作区实施企业或建区企业是否变更, 合作区总体规划的调整是否影响合作区发展。

(六) 合作区的管理、服务、环保、安全、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

第十八条 合作区通过确认考核后, 连续三次未通过年度考核的, 不再予以年度考核。如合作区建设和运营确因所在国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影响的, 其年度考核期时间可相应延长。

四、激励和罚则

第十九条 合作区通过确认考核或年度考核的, 按照《广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区扶持政策》(粤商务合字〔2020〕5号) 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连续两次通过年度考核的, 免除其下一次年度考核。

第二十一条 对伪造资质、提供虚假材料、擅自变更实施企业和建区企业、未按合作区规划进行建设、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合作区, 将不予纳入确认或年度考核。

五、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实施, 有效期5年。

附件: 1. 合作区主要类型及确认考核的具体要求; 2. 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的申请材料要求; 3. 广东省省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函(样式)(此略, 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的通知

粤药监规执法〔202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有关处室、药品稽查办公室：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经省司法厅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依法、合理的适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以下称“两品一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两品一械”违法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本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

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相当。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四）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

第二章 实体规则

第五条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应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给予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

第六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 （一）违法行为较轻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二)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主要证据材料的；
- (三)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 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六)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 (七) 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八) 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 (九)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在法定处罚幅度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从重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具有《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之行为的；
- (二) 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老年人、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劣医疗器械、化妆品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 (四)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 (五) 拒绝、逃避、阻碍监督检查、调查处理；或者采取妨碍、逃避、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以擅自启封、转移、隐匿、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场所的；
- (六) 涉案产品涉及植入性、介入性等高风险的医疗器械的；
- (七) 违法行为发生在自然灾害、重大活动期间或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 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 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十) 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十一) 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两品一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进行处罚：

- (一) 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 违法行为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三)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或者经营企业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不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不主动召回产品，不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导致假药、劣药难以追缴、危害难以消除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生产、经营企业故意隐瞒问题产品来源或流向，导致无法追溯，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仍在持续的，但法律法规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具有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两项以上（含两项）情形的；
- (八) 生产、经营企业不建立或者不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从非法渠道购进不合格产品或原料，或者生产、销售已公开停止销售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 (九) 其它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条所称的“造成严重后果”包括造成人员伤害后果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情形。造成人员伤害后果是指轻伤以上伤害，轻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及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当事人实施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项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制，择一较重的行政法律后果予以规制。实施多个违法行为分别造成不同法律后果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原则上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参照自由裁量权基准文件的有关幅度和因素综合讨论决定：

一般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上， $[Y + (X - 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从轻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以下”含本数；

从重处罚： $[Y + (X - 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以上”含本数。

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 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 值为零。

第十八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重处罚情形，且同时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十九条 对当事人处以减轻处罚时，选择适用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属于应当并处而不并处的情形的，应当经过集体讨论予以决定。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自由裁量的理由和依据。

第三章 程序规则

第二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案件承办人在违法案件调查取证环节，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证据。

案件承办人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时，应当提出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处罚裁量过程中，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行听证时，案件承办人提出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及裁量理由。听证主持人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监督规则

第二十四条 全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监督机制。

第二十五条 全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本部门及下级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等作出新的规定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两品一械”现行监管常用法律、法规、规章等的相关规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订“两品一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为本规则的附件和补充参考。

没有纳入自由裁量权基准或法律法规规章存在修订等情形的，参照本规则予以适用。

第二十八条 地级以上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已颁布的细则与本规则有冲突的，以此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教育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 争创世界一流的实施意见》解读

2020年12月1日，教育部、广东省政府联合印发《教育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 争创世界一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背景和意义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年来，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共生共长，深圳职业教育主要发展指标始终保持全国前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2020年，教育部启动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支持深圳建设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部省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意见》，是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关键举措，是推动广东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支撑，对于广东特别是深圳更好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家关于推动职业教育改革的部署要求，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打造世界一流职业教育，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提出20条改革创新举措，主要包括七个方面：一是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时代新人。强调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用好深圳改革开放生动实践的“活教材”。二是瞄准“高精尖缺”，打造人才培养高地，着力建设一流职业学校、一流专业群，打造一流师资队伍，助力产业高端发展。三是打造现代智慧职教，构建职业教育新生态。在深圳率先全市5G独立组网基础上，实现职教从平台到资源、模式的全方位变革。四是创建示范性产教融合型城市，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五是推进粤港澳职教联动发展，打造世界湾区职教高地。推动职教要素流动，促进粤港澳职教交流合作、联动发展。六是主动参与全球职教治理，提升国际影响力。建设职教国际高端平台、开发职教标准、加快职教资源海外布局，扩大全球职教治理的中国声音。七是创新保障体制机制，助力职教改革发展。建立部省共建协调推

动机制，深圳计划投入100亿元为职教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主要特点与创新点

一是用深圳故事凝聚爱国情怀。用好改革开放实践的“活教材”，创新优化思政课程内容供给，开发一批讲好深圳故事、中国制度的经典教材，强化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国家认同感。

二是率先探索职教高端发展新模式。融入“双区”建设，对接产业高端和高端产业，搭建产教深度融合重大平台和项目，携手世界一流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围绕集成电路等“高精尖缺”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群、特色产业学院，推进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培育一流技术技能人才队伍。

三是构建智能时代职业教育新生态。推动人工智能和职教深度融合，促进教育变革创新，充分发挥人工智能优势，推进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智能化教与学方式变革，加快发展适合每个人的职教、更加开放灵活的职教，探索未来职教新模式。

四是推进粤港澳职教联动发展。整合湾区优势资源，加强粤港澳职教交流与合作，推进资历框架对接，共建特色职教园区，推动湾区职教要素流动与互补提质。

五是引领职教国际化。搭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展中国家职教创新中心、世界职业院校与应用技术大学联盟秘书处等国际高端平台，推动职业教育标准国际化，加快职教“引进来、走出去”步伐，争当国际职教示范。

四、保障措施

一是建立部省共建协调推动机制。建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深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教育部、广东省提出支持政策清单，深圳市制定工作任务清单。出台《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以立法形式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职业教育督导体系，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市区两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督导的重要内容。

二是完善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计划到2022年累计投入100亿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深化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绩效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优秀拔尖人才、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倾斜。鼓励教师、教育科研人员通过技术研发、教材研制、咨询服务等方式获取奖励性绩效收入。公办职业学校承担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按60%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

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允许职业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技能等级和学时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

三是优化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环境。设立“深圳工匠节”，加大对技术技能人才奖励力度，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设立职业教育深圳奖，面向全球奖励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建立符合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职称评审与职级晋升制度，同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深圳市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将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纳入公租房、人才住房和安居型商品房保障范围。实施“大国工匠”精英引领计划，鼓励高校招收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和绝技绝艺技术技能人才。强化职业学校社会服务功能，建设一批民生服务学院、社区学院、行业培训学院，进一步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解读

2020年12月18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起草背景

2019年10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以下简称“112号文”），经国务院同意，提出各省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养老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预算管理、责任分担机制、信息系统、经办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七个统一”的新要求。《实施意见》按照112号文要求和省政府工作部署，就我省进一

步规范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细化明确相关政策，确保完成规范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工作任务，推动我省企业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政策内容

《实施意见》明确七方面政策内容：一是统一企业养老保险政策，二是统一基金收支管理，三是统一基金预算管理，四是统一责任分担机制，五是统一集中信息系统，六是统一经办服务管理，七是统一激励约束机制。具体说明如下：

（一）统一企业养老保险政策。

1. 规范参保范围和条件。用人单位和职工应依法参保、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参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依法参保。同时，根据国家规定，不得违规通过一次性缴费方式将超过退休年龄等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2. 逐步统一单位缴费比例。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和工作部署，2020 年底前全省统一为 14%；2021 年底前，全省由 14% 过渡至全国统一的 16%。

3. 逐步统一缴费基数。

一是统一全省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政策。按照 112 号文规定，单位缴费基数按照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不得采用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与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对比的方法。

二是逐步统一全省缴费工资基数下限。下限标准低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 的市，用 5 年左右时间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

4. 规范待遇项目和标准。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待遇项目和标准，对不符合规定的，应按要求规范。二是规范全省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按照与国家统一办法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一致的原则，完善我省企业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同时，按照 112 号文规定，以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待遇计发的参数，过渡办法另行统一制定，确保退休人员待遇平稳衔接。

（二）统一基金收支管理。

从 2021 年 1 月起实行基金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基金收入从 2021 年起按照 112 号文要求全部归集到省级财政专户，养老保险费征缴收入在征缴环节直接划入省级专户。各地历年基金累计结余在 2030 年以前分期分批逐步归集到省级财政专户。省级统一核定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统一安排资金拨付，

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三）统一基金预算管理。

各市按照省统一安排，提出本市基金预算计划，通过预算绩效考核督促地方各级政府落实责任，实行全程预算监督，严格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

（四）统一责任分担机制。

省政府承担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的主体责任。各地政府是本地区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和确保发放的责任主体。建立各级政府对基金缺口的分担机制，全省基金有当期结余的情况下，各市的缺口由统收的基金予以解决，全省基金出现当期收支缺口时，由省和地方分担，若地方完成省下达的扩面征缴任务，缺口由省的累计结余基金承担；若地方未完成省下达的扩面征缴任务，则缺口由省和地方按照一定比例分担。对于地方违规支付待遇增加的支出，由当地政府自行承担。

（五）统一集中信息系统。

建立省级集中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支持全省养老保险实时进行联网经办、基金财务监督、经办业务监督。社保卡发行应用全覆盖，开展业务网上申办和查询。人社、税务、财政等部门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省级集中管理。

（六）统一经办管理服务。

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实现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异地通办。建立省级统筹运行情况实时监控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经办管理服务模式。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

（七）统一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各地在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方面进行监督，对业绩好的予以奖励，出现问题的予以问责，进一步压实各地、各部门主体责任，激发工作积极性。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份任命：

- | | |
|-----|-------------------------------|
| 段建平 | 广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副厅级），试用 1 年 |
| 李璧亮 |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
| 朱国鸣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试用 1 年 |
| 杨清淦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 杨 旭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 陈宗云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 雷检军 | 广东省体育局副局长 |
| 郭 鸿 | 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
| 丁友刚 |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
| 甘远洪 | 广东药科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
| 宋 波 |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副校（院）长，试用 1 年 |
| 陈苏武 | 广东省技师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
| 周志葵 |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院长 |
| 何启谋 |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
| 罗 毅 |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
| 叶军峰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院长，任期 5 年 |
| 王 忠 |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院长，任期 5 年 |
| 罗恢远 |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份免去：

- | | |
|-----|-----------------|
| 谈 静 | 广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
| 李璧亮 | 广东省教育厅主任督学职务 |
| 申勇强 | 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职务 |
| 刘智华 | 广东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
| 李忠红 | 东莞理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

陈显强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副校（院）长职务
刘安华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方 斌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黄 志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刘智勇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